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举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弘商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举弘商贸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前述永续债权无需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永续债权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举弘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佟晓琳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P142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232号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举弘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本次永续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投资期限

本次永续债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永续债投资资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含）起至乙方宣布公司清算日或乙方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投资到期日止。

（四）投资利率

在《永续债权投资协议》项下投资期限内投资利率为6.5%/年（单利）。

（五）投资款用途

永续债投资款用于乙方归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六）投资款偿还

1、《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投资期每满1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永续债投资款对应的利息。

2、利息递延支付：除非发生强制支付事件，乙方在《永续债权投资协议》项下的每个支付日可以自行选择将投资款对应的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但乙方应在支付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强制支付事件：乙方在某一利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应付利息且需将已递延利息全部清偿完毕：（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3）宣布清算。

4、乙方有权选择在投资期任一时点向甲方全额或部分偿还本金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款项（如有），但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三、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为无固定期限，除非发生约定的强

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拟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利率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调配，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拟签订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